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(02)23973589
承辦人：陳柏羽
電話：(02)23979298#322
E-Mail：byche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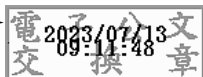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3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組字第112200126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2C004064_1_13084540984.pdf)

主旨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制定公布之「農業部組織法」、
「農業部農糧署組織法」、「農業部漁業署組織法」、
「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組織法」、「農業部林業及自然
保育署組織法」、「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組織
法」、「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組織法」、「農業部農業金融
署組織法」、「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組織法」、
「農業部農業試驗所組織法」、「農業部林業試驗所組織
法」、「農業部水產試驗所組織法」、「農業部畜產試驗
所組織法」、「農業部獸醫研究所組織法」、「農業部農
業藥物試驗所組織法」及「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組織
法」，本院定自112年8月1日施行，並於112年7月13日以
院授人組字第11220012671號令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
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旨揭組織法末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不含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)、各直轄市政
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

人事處 收文:112/07/13



1120275331

2 附件隨送